

Jade Objects of the Shijiahe Culture

石家河文化玉器

荆州博物馆 编著



文物出版社

Jade Objects of the Shijiahe Culture

石家河文化玉器

荆州博物馆 编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8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张道奇
责任编辑：张庆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石家河文化玉器 / 荆州博物馆编著.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10-2108-6

I. 石… II. 荆… III. 古玉器—荆州市—图集 IV. K87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006 号

石 家 河 文 化 玉 器

荆州博物馆 编著

*

文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1/16 印张: 12.5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108-6 定价: 280.00 元

Jade Objects of the Shijiahe Culture

by

Jingzhou Museum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08

目 录

Table of Contents

<p>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发现和 研究概述 张绪球 1</p> <p>1 人头像 25 Human head</p> <p>2 人头像 27 Human head</p> <p>3 人头像 28 Human head</p> <p>4 人头像 30 Human head</p> <p>5 人头像 32 Human head</p> <p>6 人头像 33 Human head</p> <p>7 人头像 34 Human head</p> <p>8 人头像 35 Human head</p> <p>9 人头像 36 Human head</p> <p>10 人头像 37 Human head</p> <p>11 人头像 38 Human head</p> <p>12 人头像 39 Human head</p> <p>13 人头像 40 Human head</p> <p>14 人头像 41 Human head</p> <p>15 人头像 42 Human head</p> <p>16 蝉 43 Cicada</p>	<p>17 蝉 44 Cicada</p> <p>18 蝉 46 Cicada</p> <p>19 蝉 47 Cicada</p> <p>20 蝉 48 Cicada</p> <p>21 蝉 49 Cicada</p> <p>22 蝉 50 Cicada</p> <p>23 蝉 51 Cicada</p> <p>24 蝉 52 Cicada</p> <p>25 蝉 53 Cicada</p> <p>26 蝉 54 Cicada</p> <p>27 蝉 55 Cicada</p> <p>28 蝉 56 Cicada</p> <p>29 蝉 57 Cicada</p> <p>30 蝉 58 Cicada</p> <p>31 蝉 59 Cicada</p> <p>32 蝉 60 Cicada</p> <p>33 蝉 61 Cicada</p> <p>34 蝉 62 Cicada</p>
--	---

35 蝉	63	53 虎头像	82
Cicada		Tiger head	
36 蝉	64	54 虎头像	84
Cicada		Tiger head	
37 蝉	65	55 虎头像	86
Cicada		Tiger head	
38 蝉	66	56 虎头像	87
Cicada		Tiger head	
39 蝉	67	57 虎头像	88
Cicada		Tiger head	
40 蝉	68	58 虎头像	89
Cicada		Tiger head	
41 蝉	69	59 虎头像	90
Cicada		Tiger head	
42 蝉	70	60 虎头像	91
Cicada		Tiger head	
43 蝉	71	61 虎头像	92
Cicada		Tiger head	
44 蝉	72	62 虎头像	94
Cicada		Tiger head	
45 蝉	73	63 虎头像	95
Cicada		Tiger head	
46 蝉	74	64 龙	96
Cicada		Dragon	
47 蝉	75	65 龙	97
Cicada		Dragon	
48 蝉	76	66 凤	98
Cicada		Phoenix	
49 蝉	77	67 凤	100
Cicada		Phoenix	
50 虎头像	78	68 鹰	101
Tiger head		Eagle	
51 虎头像	79	69 鸟	103
Tiger head		Bird	
52 虎头像	81	70 羊头像	104
Tiger head		Ram head	

71	鹿头像	106	89	柄形器	125
	Deer head			Handle-shaped object	
72	鹰形笄	107	90	柄形器	126
	Eagle-shaped hairpin			Handle-shaped object	
73	鹰形笄	108	91	透雕片饰	127
	Eagle-shaped hairpin			Openwork ornament	
74	笄	110	92	柄端饰	129
	Hairpin			Handle-top ornament	
75	笄	111	93	柄端饰	130
	Hairpin			Handle-top ornament	
76	笄	112	94	管	131
	Hairpin			Tube	
77	笄	113	95	管	132
	Hairpin			Tube	
78	笄	114	96	管	133
	Hairpin			Tube	
79	笄	115	97	管	134
	Hairpin			Tube	
80	笄	116	98	管	135
	Hairpin			Tube	
81	笄	117	99	管	136
	Hairpin			Tube	
82	笄	118	100	管	137
	Hairpin			Tube	
83	笄	119	101	管	138
	Hairpin			Tube	
84	笄	120	102	管	138
	Hairpin			Tube	
85	柄形器	121	103	管	139
	Handle-shaped object			Tube	
86	柄形器	122	104	管	139
	Handle-shaped object			Tube	
87	柄形器	123	105	管	140
	Handle-shaped object			Tube	
88	柄形器	124	106	坠	140
	Handle-shaped object			Pendant	

107	坠	141
	Pendant	
108	坠	142
	Pendant	
109	坠	143
	Pendant	
110	坠	143
	Pendant	
111	坠	144
	Pendant	
112	坠	144
	Pendant	
113	坠	145
	Pendant	
114	坠	146
	Pendant	
115	坠	146
	Pendant	
116	圆牌饰	147
	Round plaque ornament	
117	圆牌饰	148
	Round plaque ornament	
118	圆牌饰	149
	Round plaque ornament	
119	圆牌饰	149
	Round plaque ornament	
120	圆牌饰	150
	Round plaque ornament	
121	圆牌饰	151
	Round plaque ornament	
122	长方形牌饰	152
	Rectangular plaque ornament	
123	长方形牌饰	152
	Rectangular plaque ornament	
124	珠	153
	Bead	

125	珠	153
	Bead	
126	珠	154
	Bead	
127	珠	154
	Bead	
128	祖形器	154
	Penis-shaped object	
129	璜	155
	<i>Huang</i> ornament	
130	璜	156
	<i>Huang</i> ornament	
131	璜	158
	<i>Huang</i> ornament	
132	璜	159
	<i>Huang</i> ornament	
133	璜	160
	<i>Huang</i> ornament	
134	璧	161
	<i>Bi</i> disk	
135	璧	162
	<i>Bi</i> disk	
136	璧	163
	<i>Bi</i> disk	
137	璧	164
	<i>Bi</i> disk	
138	琮	165
	<i>Cong</i> tube	
139	琮	166
	<i>Cong</i> tube	
140	牙璋	167
	Toothed <i>Zhang</i> tablet	
141	牙璋	168
	Toothed <i>Zhang</i> tablet	
142	斨	169
	Adze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 发现和研究概述

张 绪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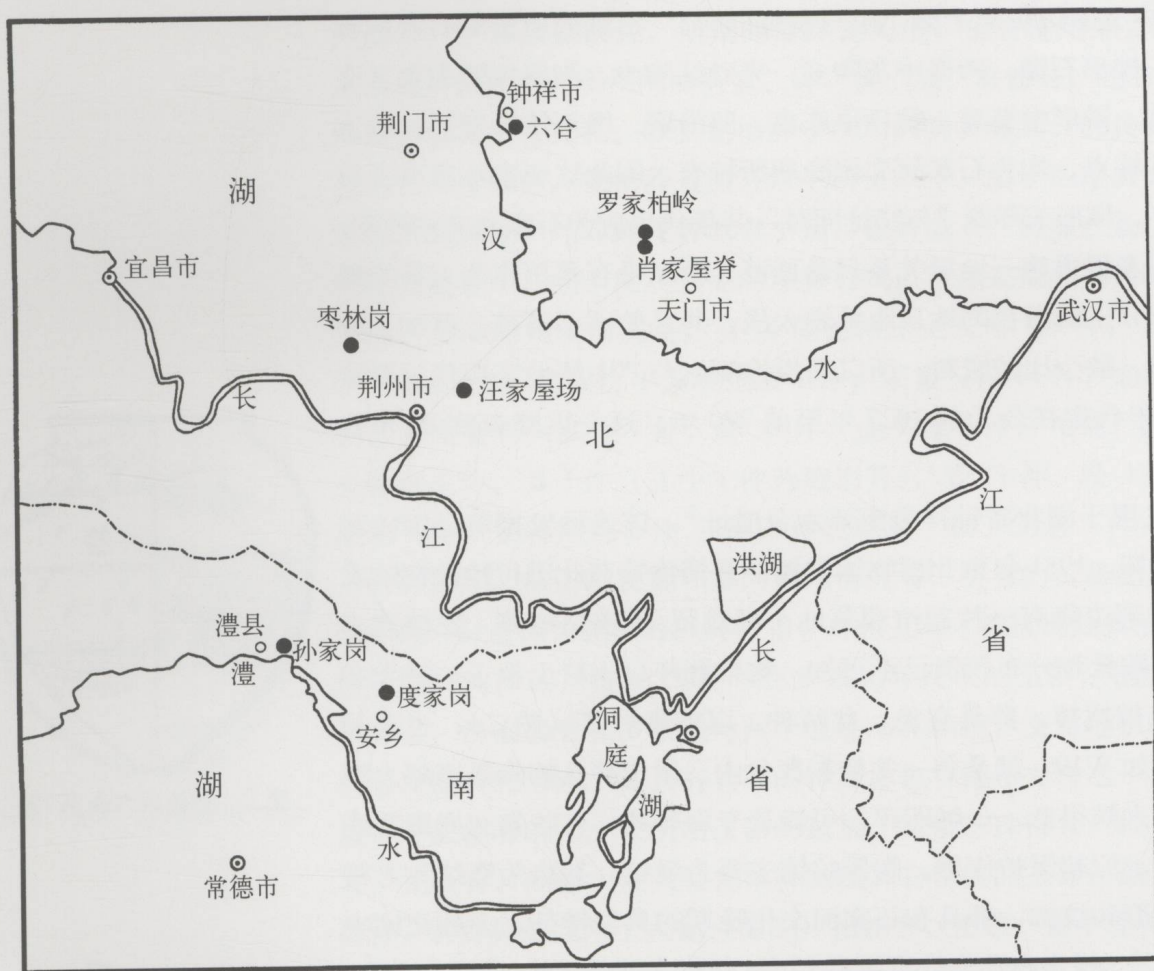
石家河文化玉器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玉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美学价值,以及它所包含的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早已引起了海内外学者的兴趣和重视。在鉴赏和研究中,许多研究人员和古玉爱好者都希望能够尽早出版一本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图录。

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文物出版社的张庆玲女士,早在1997年就向荆州博物馆提出关于编辑出版石家河文化玉器图录的意向。由于石家河文化玉器中的许多精品都是出于天门市肖家屋脊遗址,而那时《肖家屋脊》(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又尚未出版,所以编辑图录的工作,未能立即着手。《肖家屋脊》报告出版以后,这项工作便开始启动了,笔者受荆州博物馆的委托,具体负责此书的编录。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现在这本书终于面世了。本图录从石家河文化历次出土的玉器中,一共精选和载录了159件,凡是比较重要和有代表性的玉器,基本都收录在其中了。考虑到多方面研究的需要,书中除逐件发表玉器的照片和说明外,还尽可能地配发了一些线图。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使用和研究这些资料,下面再从学术史的角度,对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发现和研究情况作一概述。

一 石家河文化玉器出现的历史文化背景

石家河文化玉器是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要深入了解和研究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内涵,就必须对石家河文化玉器出现的历史文化背景有一个大概的了解。长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主要包括城背溪文化(湖南为彭头山文化、皂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等。依传统的分期方法,石家河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学术界认为,石家河文化早期遗存是在本地屈家岭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属于土著文化。但对于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则有一个逐渐发现和认识的过程。上世纪80年代以前,考古界大多是将它与石家河文化早期遗存笼统地称为石家河文化或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等。后来晚期遗存发现增多,文化面貌逐渐清晰,于是一些学者开始指出,晚期遗存与早期遗存区别太大,

应该另外定名，并提出了一些新的名称。常见的有“后石家河文化”、“乱石滩文化”、“石板巷子文化”、“肖家屋脊文化”、“煤山类型文化”等。有新的看法虽是好事，但在没形成统一意见前，也容易出现一些混乱。例如石家河文化玉器出现于晚期，“石家河文化玉器”作为一个专用名词，早已为国内外学术界熟知了，现在如果将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另外命名，那么石家河文化玉器以及其他许多遗物，也必须跟着改名“换姓”，这对于一些不熟悉考古资料的研究人员或玉器爱好者来说，难免会带来不便。考虑到这些情况，本文在充分尊重考古界新观点的前提下，暂时仍继续沿用“石家河文化玉器”这一说法，这样既方便了各方面的学者，也不会妨碍人们对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的性质和特点重新进行研究和认定。那么，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究竟有哪些基本特点呢？概括起来，大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原龙山文化的因素非常浓厚。如果拿江汉平原的石家河文化晚期陶器和河南临汝煤山一、二期的陶器相比，便可以看出两者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一些学者主张另外确定文化名称，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有人认为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是中原龙山文化煤山类型南下的结果。但实际上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与煤山类型并不完全相同，因为中原龙山文化南下后，本地传统文化的因素和特点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留，例如肖家屋脊遗址的6号瓮棺中，出有大量精美的玉器，但同时也出有石家河文化早期最常见的红陶杯。肖家屋脊遗址的一些陶器，如扁腹罐、凸底罐、三足杯等，造型极具地方特色，在煤山类型中也不见。至于石家河文化晚期的葬俗，更是有别于煤山类型。此外，江汉地区其他相当于煤山一、二期的遗存，也各有其自己的特点。因此，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的性质、特征和命名等，仍是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问题。二是长江中游文明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考古发掘资料显示，石家河文化晚期社会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冶铜、治玉等手工业。制陶手工业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门类。部落社会内部的分化更加剧烈，贫富之间的悬殊进一步扩大。在肖家屋脊遗址出土的玉器中，有三分之一是出于6号瓮棺，质精形美的玉器绝大多数都是此瓮棺的随葬品，由此可以看出当时两极分化的程度。三是在长江干流以北及其支流汉水中游普遍实行瓮棺葬制度。从这些地方发现的石家河文化玉器，无一例外都是出自瓮棺葬中，这与石家河文化早期主要实行土坑竖穴葬完全不同。葬俗的剧变，必然有其深刻的原因和背景。关于石家河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可以煤山一、二期的年代作参照。发掘报告公布的煤山一期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有两个，一为公元前2290±160年（树轮校正值，下同），一为公元前2005年±120年。后一年代已进入二里头文化的纪年范围，明显偏晚。二里头文化一期的碳十四测定年代为公元前2010年±145年（ZK—353），煤山二期的上面正好叠压着二里头文化一期的遗存，因此煤山二期的下限不应晚于这一年代。石家河文化晚期与煤山一、二两期基本相当，故可以推测其年代大约是在公元前2200多年到公元前2000年之间，但也有人认为，石家河文化晚期年代的下限可能会更晚一些。了解



图一 石家河文化玉器出土地点分布图

以上这些背景情况，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石家河文化玉器的性质、渊源，以及与其他文化玉器的关系，都是相当重要的（图一）。

二 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址中玉器的发现情况

玉器的发现过程，也就是学者对其性质、特点、年代等问题进行研究并逐步认识的过程。在长江中游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址中，玉器比较集中的发现主要有五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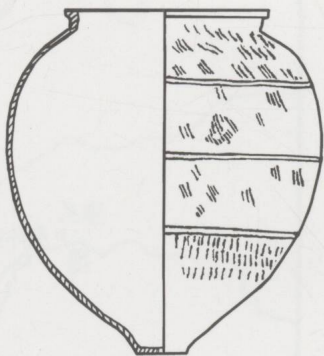
第一批玉器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55年发掘天门县石家河乡的罗家柏岭遗址时获得的，1956年《考古通讯》曾对此作过报道^①，正式报告发表于1994年的《考古学报》第2期^②。这批玉器共有44件，主要有长方形片状人头像10件、人头像坠饰1件、蝉7件、龙形环1件、凤形环1件、璧5件、管形饰10件，还有环、笄以及玉碎片等。这些玉器大部分入藏于湖北省博物馆，也有少数收藏在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关于玉器的出土层位和年代等问题，据发掘简报报道，该遗址文化堆积的第1至2层是地表土和红烧土、灰土，大部分玉器出于地表土和红烧土、灰土的上部。“只有凤凰饰环形器一件，出于

32 沟熔渣东边红烧土下烧灰土上部，应与窑址同时。”窑址内出土的石器，有圆柱形尖头石钻、棱形石铲。陶器中灰陶多，夹砂红陶少。陶器纹饰主要有篮纹、方格纹、绳纹。器形中有豆、敞口平底盘、凹沿罐、绳形饰器把等。以上这些石器和陶器的特点，均为石家河文化晚期所特有，因此这座窑址应属于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凤形玉环既“与窑址同时”，其年代也应为石家河文化晚期。但可能是因为发掘者觉得这一地层关系只是孤证，所以没有采用作为玉器的断代依据。由于大部分玉器所在的地层距地表太浅，共存关系不清楚，再加上此类玉器是首次发现，缺少比较资料，所以简报推测它与“中原地区周代玉器特征相近”，并将其年代定在公元前 1027 年至前 770 年。这一误断直到 80 年代初才得到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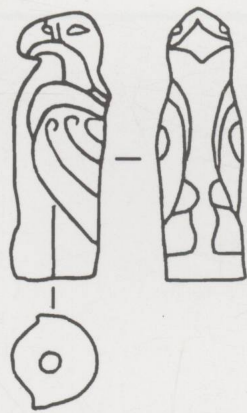
第二批玉器发现于湖北省钟祥市南郊六合遗址^⑤，该遗址发掘前已因砖瓦场取土遭到严重破坏，1981 年荆州博物馆和钟祥县博物馆在此进行抢救性的发掘，发现遗址的北部边缘有一片瓮棺葬墓地，尚残留 26 座瓮棺葬。瓮棺葬分布密集，但原来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已不可知，瓮棺葬开口于耕土层下，绝大多数瓮棺的上部都已被扰掉。葬具有瓮、盆两种，以前者居多（图二）；也有的是瓮、盆并用，例如 W19，就是将一瓮倒扣在盆内。用作葬具的陶器底部大都有穿孔。瓮大部分火候很低，一触即碎，可能是专用葬具，有些陶瓮周围及底部还垫有大块陶片，似起保护作用。陶器纹饰主要为绳纹，其次为篮纹和方格纹。以上陶器的器形和纹饰，都具有石家河文化晚期的典型特征。多数瓮棺中出有玉器或玉料碎片。报告中发表的玉器有 17 件，包括人头像 1 件、虎头像 3 件、蝉 3 件，还有璜、圆形牌饰、管、坠、纺轮等，可惜现在大部分仅留有线图和黑白照片。笔者在编辑本书时，为了兼顾资料的完整性，对这些线图和黑白照片也有选择地采用了。此外在发掘前，钟祥县博物馆已经从同一墓地的一个瓮棺中采集到鹰形笄（图三）、圆牌形器和小铲各 1 件。有关这座瓮棺葬的资料，后来被收入了《湖北荆门、钟祥、京山、天门四县古遗址调查》一文^⑥。调查报告将该遗址称为高二山，将所清的瓮棺葬编为 M1，其中出土的玉器现存于钟祥市博物馆。六合遗址瓮棺中出的玉料碎片很多，形状不规则，大都有加工痕迹，应是制作玉器过程中剩下的边角废料。据此推测，玉器当为本地制作。

关于这批玉器的性质和相对年代，主要是根据玉器出土的层位及葬具的特征进行分析判断的。发掘报告将该遗址的龙山时代遗存定性为石家河文化，并分为一、二两期。玉器及用作瓮棺的陶器都出在石家河文化的第二期，也就是石家河文化晚期，这是第一次通过科学的发掘确认石家河文化玉器的文化性质和相对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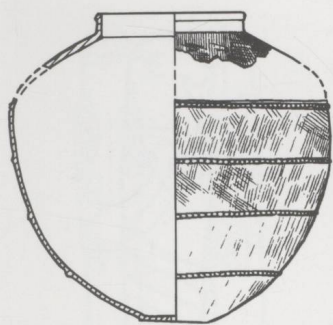
第三批玉器发现于湖北省天门市石家河镇肖家屋脊遗址^⑦，这也是最重要的一批。1987 至 1992 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荆州博物馆联合组成石家河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大面积的发掘。遗址中发现的石家河文化晚期的墓葬全部为瓮棺葬，共 77 座。由于瓮棺葬墓地被一个年代更晚的石家河文化晚期的大水塘破坏，估计原来的瓮棺葬要多得多。葬具分上下



图二 瓮棺（六合 W19）



图三 鹰形笄
（六合高二山）



图四 瓮棺（肖家屋脊 W6）

两部分，下部敛盛骸骨，所用陶器以瓮为主，也有使用鼎、缸、罐等陶器的。上部起封盖作用，所用陶器有盆、钵、盘、豆、器盖等，还有一些是两瓮相扣。陶器底部大多有穿孔。以上瓮棺葬中所用的陶质葬具，都具有石家河文化晚期遗物的典型特征。瓮棺葬直接开口于耕土以下，由于距地表太浅，大多数瓮棺都已遭到损坏。入葬的死者既有小孩，也有成人。目前在长江以北的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中，尚未发现其他的埋葬方式，可知瓮棺葬是当时所有居民通行的葬俗。玉器的发现情况是，有 16 座瓮棺出土玉器 109 件，另外在文化层中发现玉器 33 件，在灰坑中发现玉器 1 件，采集玉器 14 件，总数是 157 件。玉器的品种主要有人头像 7 件，蝉 33 件，虎头像 9 件，飞鹰、盘龙、鹿头像、羊头像各 1 件，笄 5 件（其中 1 件为鹰形笄），管 11 件，坠 4 件，璜 4 件，圆牌形饰 3 件，长牌形饰 2 件，珠 10 件，纺轮、铤、刀各 1 件，还有一些加工剩下的碎玉片。从田野发掘和室内整理情况看，所有的玉器都应该是瓮棺葬中的随葬品，只是因为瓮棺葬破坏严重，有些玉器才被扰动到其他地方或地层去了。由于同样的原因，推知 1955 年在罗家柏岭发现的玉器，也应都是瓮棺葬中的随葬品。肖家屋脊和罗家柏岭两个遗址南北相连，文化堆积基本相同，所出的玉器在品种和形态上又具有共同的特点，也有助于支持这一推测。肖家屋脊遗址各个瓮棺葬的大小及所出玉器的数量、质量悬殊很大，较小的瓮棺葬几乎都是一无所存，而极少数大型瓮棺葬则随葬有精美的玉器。最为突出的是 6 号瓮棺葬，其葬具是以两个大瓮（图四）相扣合，正置。瓮中埋葬的是一个成年人，属于二次葬。埋葬的方法是，将两个大瓮从肩部锯开，在一个大瓮中放入人骨和随葬品后，再在上面倒扣另一瓮，被锯下的瓮口颈则连同瓮棺一起埋入坑中。此瓮棺中共出土随葬品 59 件，其中玉器有 56 件，石家河文化玉器的精品绝大多数都是从这座瓮棺中出土的。与玉器同出的还有喇叭形红陶杯、猪牙、石珠各 1 件。肖家屋脊遗址的玉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制作精。前两批玉器出土时，学术界虽然已经开始引起注意，但毕竟因数量有限，精品也不多，对其重要性尚难全面评估。肖家屋脊玉器的发现，从较高的层次上进一步揭示了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品种特征和制作工艺，人们也因此对其内涵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第四批玉器发现于荆州市西北郊的枣林岗遗址^⑥。1992 年荆州博物馆为配合荆江大堤加固工程，在枣林岗遗址进行发掘，发现一处石家河文化晚期的瓮棺葬地，但未发现同时期的其他文化堆积。此次共清理瓮棺葬 46 座，瓮棺葬所用的葬具和埋葬方式与六合、肖家屋脊遗址一样。发现的玉器共有 156 件，出自 43 座瓮棺，单座瓮棺最多出 14 件，最少出 1 件。主要品种有人头像 1 件、虎头像 3 件、蝉 6 件、鸟 1 件、笄 5 件（其中一件为鹰形笄）、坠 2 件、珠 3 件、管 2 件、璜 8 件、璧 1 件、残琮 2 件。小型工具甚多，其中有铤 39 件、凿 18 件、钻 15 件、刀 3 件、钺 1 件。此外还有一些玉料及碎片。枣林岗瓮棺葬地及玉器的发现，说明石家河文化晚期的这种葬俗及玉器不仅流行于汉水流域，而且也流行于长江干流北岸。枣林岗的特别之处是发现了许多小型的工具，这是其他遗址瓮棺葬中所少见的。另外，枣林岗遗址的绝大多数瓮棺都出有数量不等

的玉器，这与其他遗址的玉器只出于少数瓮棺葬也有所不同。

第五批玉器出于湖南省澧县孙家岗遗址^①。1991年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这里发掘了32座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前澧县文物管理处对墓区内一座遭破坏的墓葬先期进行了清理，墓地发掘后纳入了统一编号，排序为M33。这批墓葬皆为土坑竖穴墓，大多为长方形，墓口均在地表土下，葬式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仅有七座墓出土玉器，共26件，其中M14出土14件，是数量最多的，有四座墓只各出一件。玉器中主要有璧3件，璜3件，龙、凤佩各一件，筭7件（其中一件为鹰形筭），坠6件，纺轮1件，管1件，祖形器1件，片饰2件等。关于孙家岗墓葬的年代，简报认为属石家河文化的早中期，但是墓中随葬的主要陶器，如直领广肩罐、盆形插钵、浅盘细把豆、平底碗（盖）等，无论器形还是纹饰，都常见于肖家屋脊遗址石家河文化晚期，因此两者的年代也应是基本一致的。孙家岗墓地的埋葬方式是采用长方形土坑竖穴，与前几个墓地采用瓮棺葬完全不同。随葬的玉器在品种上和江汉平原出土的玉器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别。相同之处是，孙家岗的璜、璧、筭、坠、纺轮、管等品种，以及以凤、龙、鹰为雕琢原型的佩饰，在江汉平原的石家河文化玉器中也都有发现。差别是，孙家岗玉器中缺少人头像、虎头像、蝉三种象生性的玉器，而这三种玉器正是石家河文化玉器的主要特征之一。这些差别的存在，可能是因为石家河文化晚期各地存在着不同的支系部落，所以文化习俗也各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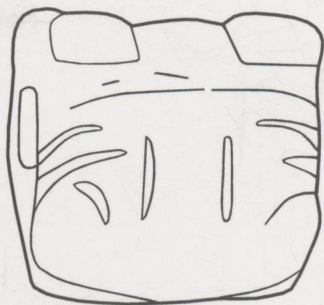
除以上五批玉器外，1998年荆州博物馆还在沙市区征集到2件牙璋和1件璧形石钺。为了弄清这三件文物的地层关系，荆州博物馆对发现地点汪家屋场遗址进行了调查^②和试掘^③。从出土的陶器看，这个遗址的性质和年代与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晚期基本相同。两件牙璋出在一起，估计是墓葬中的随葬物品，但由于遗址遭到严重破坏，墓地的情况已无法弄清。

另外在湖南安乡度家岗遗址采集到一件玉琮，据何介钧先生介绍，该遗址的上层存在着石家河文化遗存，因此这件琮也应该是石家河文化的遗物^④。

以上是石家河文化遗址中玉器的发现情况，共计出土各类玉器406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玉器虽然均出自石家河文化遗址，但每一件玉器本身却并不一定全是石家河文化区的制品。因为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个别玉器被从其他文化区携带而来，也是有可能的。例如汪家屋场遗址所出的璋，无论是颜色、材质，还是工艺，都与本地其他玉器明显不同。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石家河文化玉器，实际上是指石家河文化遗址中所出的全部玉器，并不排除其中有个别玉器可能源出于其他文化地区。

三 其他地区和其他时代遗存中 疑属石家河文化的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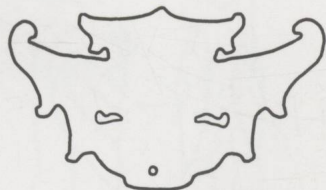
以上玉器都是出在长江中游，并且都是出于石家河文化晚期的遗址。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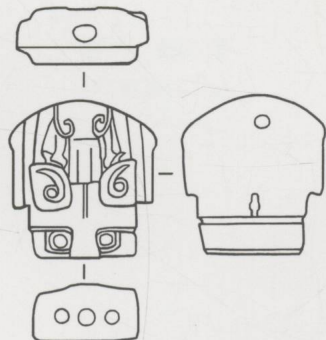
图五 虎头像（石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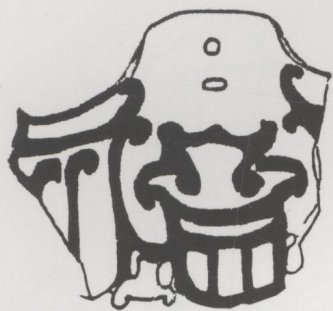
图六 鹰形筭（石卯）



图七 虎头像（陶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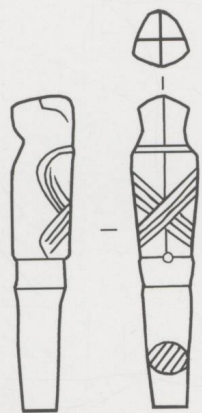
图八 鹰虎（刘台子西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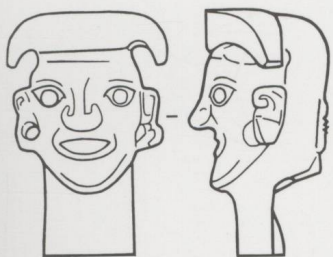
图九 鹰形簪（麒麟岗西汉墓）



图一〇 鹰形簪（盘龙城）



图一一 鹰形簪（叶屯西汉墓）



图一二 人头像（黄君孟夫妇墓）

其他地区和其他时代的遗存中，偶然也发现个别玉器与石家河文化玉器相同或相似。为了便于比较和研究，下面略举数例。

在陕西神木石卯龙山时代晚期遗址中征集到 1 件玉虎头像^⑩（图五）和 2 件鹰形簪（图六），这三件玉器均为石家河文化玉器中的典型器物。杨建芳先生对此作过研究，认为是石家河文化玉器^⑪。

在山西襄汾陶寺文化中期的一座大墓中，出土两件相同的玉虎头像^⑫（图七），其造型和透雕方法与钟祥六合 W9 : 1^⑬透雕玉虎头像十分相似。此种形式的玉虎头像也见于肖家屋脊 W6 : 60^⑭，因此陶寺的玉虎头像和石家河文化玉器之间，应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在山东济宁刘台子西周 6 号墓中，发现一件残玉鹰虎^⑮（图八），玉料为淡绿色，有黄斑，正面下侧琢一完整的虎头像，上侧琢一只鹰站立在虎头上，但鹰的胸部以上已因后人改雕而被去掉。背面光素，上顶有一孔与背孔相通，下底有三孔，中孔与背孔相通，长 3.8、宽 3.5、厚 1.3 厘米。这件玉器无论是鹰虎造型，还是色泽大小、穿孔特点，都与石家河文化玉器相似，杨建芳先生认为它是龙山—石家河文化遗玉^⑯。

在河南省南阳市麒麟岗的一座西汉墓中发现一件残玉鹰^⑰（图九），其特征和山东济宁玉鹰虎中的鹰相似，与石家河文化玉鹰（或玉凤）的特征也基本相符。杨建芳先生认为：“南阳盆地的南侧被认为属石家河文化分布范围，因此这件残玉鹰应是石家河文化玉器，而非山东龙山文化遗存，不仅如此，它还为石家河文化玉鹰增加了一个新型式。”^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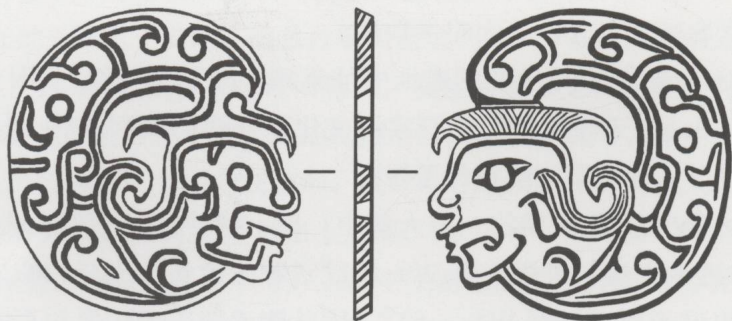
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李家嘴 3 号墓中发现一件鹰形簪^⑲（图一〇），报告中称隼形饰，簪上浮雕的鹰和六合、枣林岗石家河文化晚期簪上的鹰十分相似，应是石家河文化制品。

在安徽庐江县叶屯西汉墓中出土一件鹰形簪^⑳（图一一），长 7.1 厘米。簪的形状和纹饰都与肖家屋脊 012 号簪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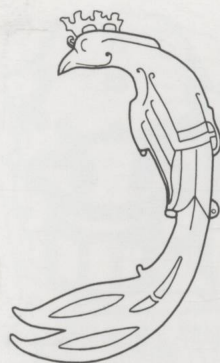
类似的鹰纹簪在安阳小屯殷墓^㉑、妇好墓^㉒、淮阳商墓^㉓也有出土，研究者认为都属于石家河文化玉器^㉔。

在河南光山县宝相寺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中，发现一件玉人头像（图一二）。发式为覆舟式，眼为果核形，蒜头鼻，口微开，戴耳环，与枣林岗瓮棺所出玉人头相似，研究者认为属石家河文化玉器^㉕。在同一墓中，还发现 2 件片状的人首蛇（龙）身环形玉饰（图一三），其发式、眼睛、耳环也与石家河文化的玉人头像相似。研究者认为，这两件玉环本是石家河文化玉饰，后来被对剖为二，并加琢了春秋早期的纹饰^㉖。

在殷墟妇好墓中，发现一件玉凤（图一四）^㉗。这件玉凤制作精美，引起许多学者注意，并对其文化性质和年代发表了不同看法。杨建芳先生认为：“这件玉凤的风格较为写实，其纹饰为真正的浅浮雕，与妇好墓出土的其它大量玉鸟具图案化风格和双钩阴刻纹饰明显不同。不仅如此，玉凤的羽纹与妇好墓的其它玉鸟羽纹也迥异，但却与石家河文化玉鹰、玉凤形环羽纹完全相同，而且



图一三 人首蛇身环形饰（黄君孟夫妇墓）



图一四 凤（妇好墓）

羽纹数目也是三个。其次妇好墓玉凤头部的造型，与石家河文化凤形环的凤头也有相似之处。”杨先生因此认为“妇好墓出土的玉凤，并非中原玉工的作品，应属石家河文化系统，其年代早于晚商，也许与石家河文化同时或稍晚。”^②林巳奈夫先生则主要通过对此玉凤头上附饰镂雕的研究，认为它与龙山文化的钮牙完全相同，并据此确定它是龙山文化之物^③。

在传世、流散或出土的玉器中，被疑属石家河文化的玉器为数甚多，由于其中不少玉器和龙山文化的同类玉器很难区分，所以有些学者就笼统地将这类玉器称为“龙山—石家河文化玉器”。对这类玉器的文化性质及制作年代，尚需进一步研究。

四 玉器的分类及形式特点

石家河文化的玉器，依形态和用途，大致可分为五类：第一类为人头雕像，第二类为动物雕像，第三类为杂饰，第四类为礼仪性用品，第五类为工具性用品。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例如人头雕像和动物雕像，其功用应是作为饰物，而某些杂饰上，也雕有人或动物的形象。下面试对石家河文化遗址中的考古发掘品进行具体的分类和说明。

第一类：人头像。石家河文化遗址中出土 20 件，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带弯角和獠牙的人头像，这种人头像只发现一件，出土于肖家屋脊 6 号瓮棺^④（W6：32）。它是雕在一块三棱形玉上，背面内凹。人头像戴平冠，头两侧上方有弯角形饰物，角下方有两道略向上卷的翼状凸饰，梭形眼，心形鼻，口内隐露出一排四颗牙齿，口两角各有一对獠牙，戴耳环。类似的人头像在国内外博物馆中多有收藏。另一种是与常人相似的头像，这种头像都没有弯角和翼状凸饰，也没有獠牙。石家河文化中的人头像，绝大多数都属于后一种，其形态又可以分为三式：

第一式浮雕于玉管的表面。肖家屋脊所出的 W7：4 人头像^⑤，头发于脑后起结，以箍束发，五官为浅浮雕，戴耳环。雕于玉管表面的玉人头像还有六